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2-01-002

项目名称：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4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6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

- 1、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21.8.9）
- 4、《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晨光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 （东阿天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				
一期主要产品名称	钢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0 吨钢丝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投产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30-2021.12.3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锦航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8 万元	比例	1%
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6）；</p> <p>5、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行审环报告表（2021）57 号）（2021.8.9）；</p> <p>6、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2、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晨光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东阿天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3500m²，租赁厂房建设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企业由于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150 万元，仅进行盘丝、球化、拔丝工序，以半成品（钢丝）外卖其他钢球企业，暂时不进一步加工钢球，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3000 吨钢丝。

2.1.2 项目进度

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9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1）5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1 年 11 月份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对企业进行了该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为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一期），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2400m ² ，主要设备有拔丝机、球化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生产车间内北侧二层板房的二楼，主要用于日常办公，面积为 35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网供应。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
	噪声	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车间隔声等。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晨光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东

阿天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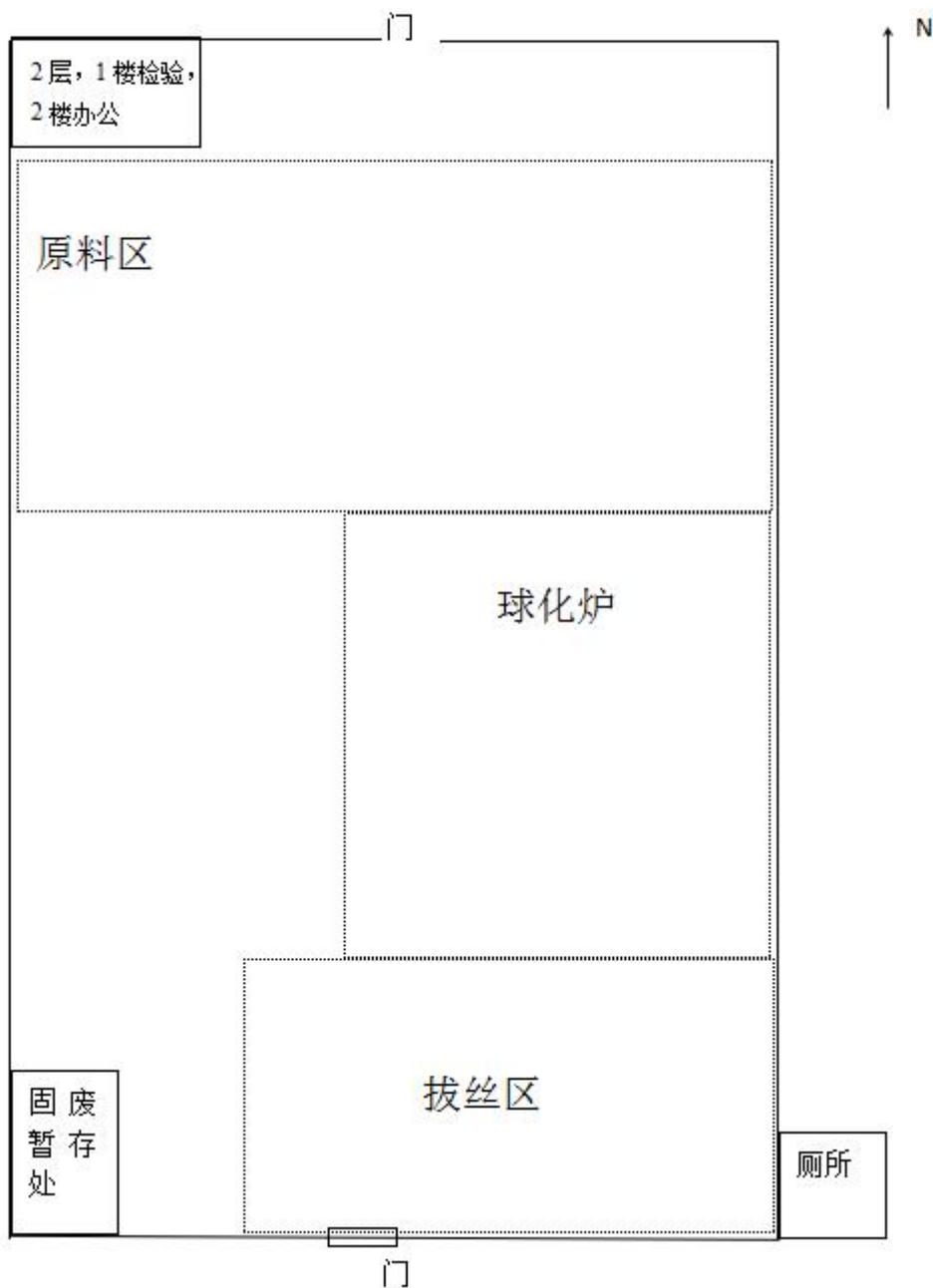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拔丝机	LD6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拔丝机	LDD70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拔丝机	LDD800	台	2	1	与环评一致
4	拔丝机	LDD900	台	2	1	比环评少 1 台
5	拔丝机	LDD1000	台	0	1	比环评多 1 台
6	轧尖机	XZE22-10	台	1	2	比环评多 1 台

7	球化炉	RT-90-8	台	8	3	实际型号为 RJ2-150-8
8	球化炉	RJQ-500-9	台	4	4	实际型号为 RJQ-580-8
9	光球机	4780D	台	8	0	未购置,后期验收
10	冷镦机	-16	台	3	0	未购置,后期验收
11	冷镦机	-13	台	4	0	未购置,后期验收
12	冷镦机	-10	台	8	0	未购置,后期验收
13	冷镦机	-75	台	7	0	未购置,后期验收
14	初研机	3ML4780D	台	2	0	未购置,后期验收
15	精研机	3ML4780C	台	2	0	未购置,后期验收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钢丝	t/a	4000	3003	实际拔丝机数量比环评数量少一台，一期只加工 3003 吨钢丝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环评设计	钢球	吨/年	3000	/
2	一期实际	钢丝	吨/年	3000	废金属屑约 3 吨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东阿县供电公司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项目年用电量为 88.4 万 kWh。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7 人，用水量为 63m³/a。

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每月补 2m³，冷却循环用水补充量为 24m³/a，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水池 54m³，不外排。

综上分析，本项目新鲜水用量共计为 87m³/a。项目用水为自来水。

(3) 排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50.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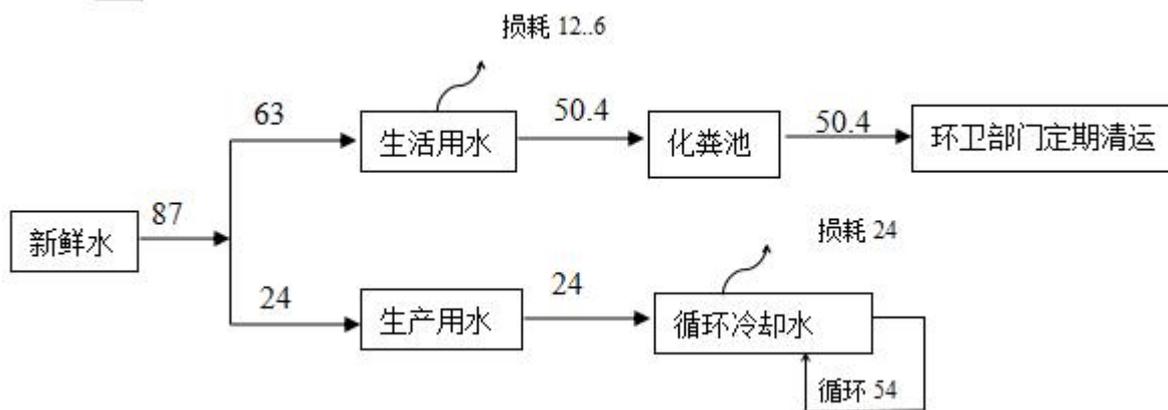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一期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

工作制度：采取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球化：采用电加热方式利用球化炉对大卷钢丝进行加热，以消除其内应力。

2、拔丝：球化后的钢丝通过拔丝机进行拔丝，去除钢丝表面的氧化皮。

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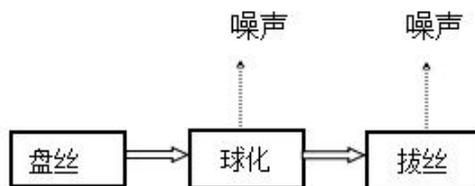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气**

本项目一期未涉及冷镦工序，无废气产生。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拔丝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拔丝工序产生的金属屑、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拔丝工序产生的金属屑、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拔丝工序产生的金属屑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本项目预计投资 8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3500m²，租赁厂房建设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企业由于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150 万元，仅进行盘丝、球化、拔丝工序，以半成品（钢丝）外卖其他钢球企业，暂时不进一步加工钢球，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实际球化炉数量虽比环评设计数量少 7 台，但球化炉实际型号比环评设计型号有所调整，产能基本保持一致，一期拔丝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 1 台，拔丝机型号增加 1 台 LDD1000，一期只加工 3003 吨钢丝（原料），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3000 吨钢丝。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理。建设化粪池做好防渗的基础上，项目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 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60mg/m³；3.0kg/h）；

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mg/m³）。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拔丝机、冷镦机、球化炉、光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70~90dB（A）。通过采取减震基础，厂房隔声降噪等降噪措施，降低运行过程中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再经过距离衰减，预计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冷镦、光球工序产生的铁屑以及光球工序产生的次品；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冷镦工序产生的废油渣、废机械油桶；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冷镦、光球工序产生的铁屑以及光球工序产生的次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废机械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统一收集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1.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械油及废油渣，无重大危险源；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治理设施事故和火灾，建设单位应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环境风险较小。

4.1.5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项目无生产污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聊城市属于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城市，需要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无 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0135t/a。

因此，经 2 倍替代后需申请的 VOCs 总量指标为 0.056t/a。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2021〕57号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 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钢球项目位于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晨光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东阿天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1号厂房），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项目租赁厂房等基础设施，购置拔丝机、冷墩机、光球机、球化炉等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3000吨钢球。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105-371524-04-01-147065。

项目的建设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级静电油雾捕集装置+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项目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四、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拔丝机、冷镦机、球化炉、光球机等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铁屑、次品、生活垃圾、废油渣、废机械油桶、废活性炭。铁屑、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废机械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处置。

六、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排放，因此需要申请总量控制。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总量确认，从我县东

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减排量中调剂 VOCs: 0.027t/a 给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使用。

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3 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加工3000吨钢球项目（一期）生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1.12.30	钢丝	100	100	100
2021.12.31		100	100	100

注：设计能力=3000 吨/300 天=100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10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2，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2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1.09.26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1.03.29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1.07.27	1 年

表 5-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1.12.30(昼 1)	LH-097	LH-122	94.2	94.2	94.0	94.3
2021.12.30(昼 2)	LH-097	LH-122	94.2	94.2	94.0	94.3
2021.12.31(昼 1)	LH-097	LH-122	94.4	94.4	94.0	94.3
2021.12.31(昼 2)	LH-097	LH-122	94.3	94.2	94.0	94.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3#	南厂界		
备注	东、北、南厂界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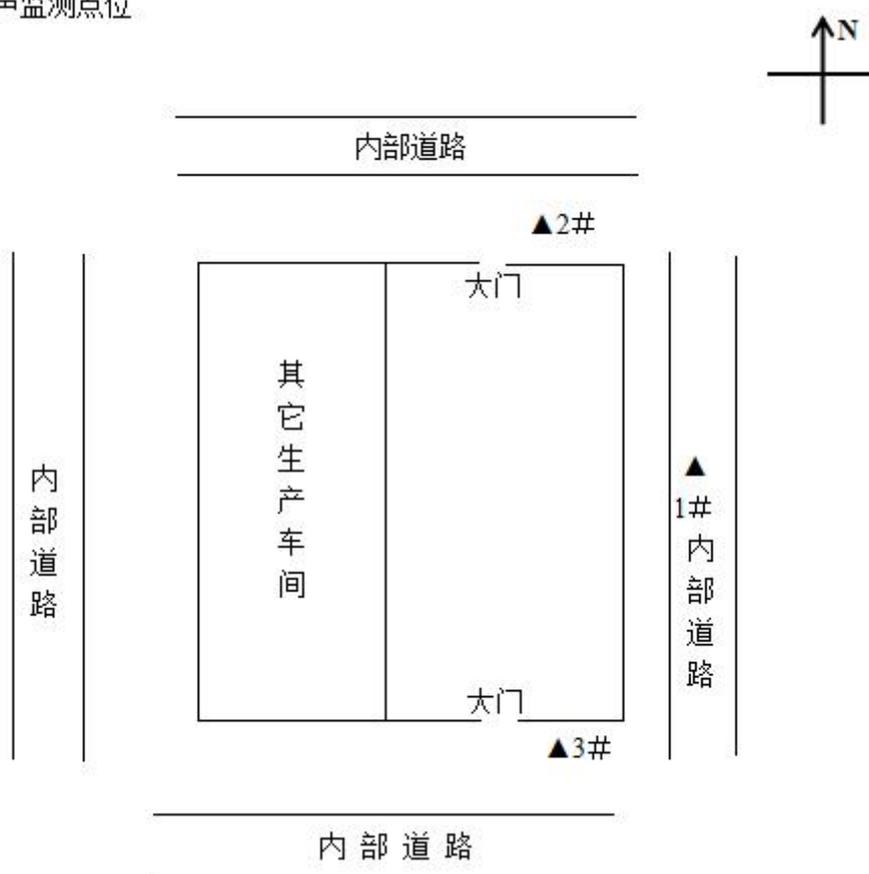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6.1.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辨识精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1dB

6.1.3 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工业噪声 dB (A)	65（昼间）、夜间不生产

6.1.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9m/s		
2021.12.30	▲1#	东厂界	09:38—09:48	57.5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09:51—10:01	56.5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0:04—10:14	58.7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36—14:46	58.3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4:51—15:01	54.7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05—15:15	58.8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2m/s		
2021.12.31	▲1#	东厂界	09:28—09:38	58.3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09:43—09:53	54.1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09:57—10:07	58.1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1:05—11:15	56.1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1:17—11:27	51.8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1:30—11:40	57.1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8-58.8 (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9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1）5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0.5
2	噪声	设备噪声、振动治理措施	1.0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	1.5
合计		—	3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级静电油雾捕集装置+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项目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本项目一期未涉及冷镦工序，无废气产生。	已落实
2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厂区内建有化粪池，厂区内没有食堂；验收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3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冷拔丝机、冷镦机、球化炉、光球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采取选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降噪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一期噪声主要是冷拔丝机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8-58.8 (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铁屑、次品、生活垃圾，废油渣、废机械油桶，废活性炭。铁屑、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废机械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拔丝工序产生的金属屑、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拔丝工序产生的金属屑、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拔丝工序产生的金属屑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10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一期未涉及冷镦工序，无废气产生。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没有食堂；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8-58.8 (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拔丝工序产生的金属屑、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拔丝工序产生的金属屑、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拔丝工序产生的金属屑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周广振

联系电话：15020668111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晨光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东阿天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经济开发区香江路与晨光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东阿天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					
	建设单位		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5020668111	
	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9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钢球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钢丝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东行审环报告表 (2021) 57 号		批准时间		2021.8.9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5 万	废气治理(元)	——	噪声治理(元)	1 万	固废治理(元)	2.5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58.8dB(A)	65dB(A)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6）-（8）-（0），（9）=（4）-（5）-（8）-（0）+（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级静电油雾捕集装置+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项目未被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四、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拔丝机、冷镦机、球化炉、光球机等设备，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铁屑、次品、生活垃圾、废油渣、废机械油桶、废活性炭。铁屑、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废机械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应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处置。

六、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排放，因此需要申请总量控制。经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总量确认，从我县东

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减排量中调剂 VOCs: 0.027t/a 给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使用。

七、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3 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附件 6：生产负荷证明

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球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100%，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1.12.30	钢丝	100	100	100
2021.12.31		100	100	100

注：设计能力=3000 吨/300 天=100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东工工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